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美良

相 對 人 王能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王能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,7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王能宏邀同陳秋霞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(一)1,200萬元、(二)149萬8,800元，詎相對人僅繳息至民國113年3月4日，屢經催討未清償，迄今尚欠802萬6,5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

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聲請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依照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為王能宏，設定義務人亦僅有王能宏，而聲請人雖將貸款契約上之保證人陳秋霞列為相對人，核屬贅列，不另為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8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民生		0000-0000			41.00	全部		
002	彰化縣	彰化市	民生		0000-0000			59.00	全部	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8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○00000000地號	木石磚造；住家用；2層	一層:81.90； 二層:82.90； 騎樓:15.66； 總面積:180.46	陽台，面積:6.66	全部				